

陕西：谱写财政改革发展新篇章

陕西省财政厅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，陕西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准确把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新特征，增强改革自觉，勇于创新，攻坚克难，财政发展改革稳步推进。

奋力攻坚克难，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

组织财政收入是财政工作永恒的主题。在经济下行压力大，特别是油煤产品量价齐跌、结构性减税政策集中出台等的情况下，陕西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增速回落较多，组织收入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。对此，陕西省财政厅加强分析预判，科学安排收入预算，使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相适应，坚持依法征税、应收尽收，均衡组织收入，坚决不收过头税，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。2016年全省财政总收入2940.9亿元、地方财政收入1833.98亿元，分别是2012年的1.05倍、1.15倍。财政收入的平稳较快增长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。

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

近年来，陕西财政部门坚持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、精细理财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机制，严格控制预算追加，增强预算约束力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加大对“小金库”和“吃空饷”治理力度，出台了省级机关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等6个办法。优化支出结构，下大力气清理整合存量资金，优先保证重点支出需要，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安居工程、移民搬迁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坚持把加快支出进度作为贯穿财政工作的重点来抓，支出任务按月落实，执行情况按季通报，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，省级专项资金每年6月底前下达，中央专项资金做到了随到随办。2016年全省财政支出达到4389.4亿元，是2012年的1.32倍。近年来陕西省财政支出进度综合排名始终位居全国前列。2017年在全省开展“支出管理效益提升年”主题活

动，进一步促进加快支出进度。

大力减税降费，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产业转型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

认真落实“营改增”等结构性减税政策，纳税人整体税负下降，对煤气油收费实行清单制管理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，仅2016年以来，共清理取消、停征6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6项政府性基金，减轻企业负担超过34亿元。目前陕西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53项，其中涉企收费30项，是全国省级涉企收费项目较少的省份之一。在2016年全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350亿元的基础上，2017年落实并完善“营改增”试点，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简并为三档；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范围，年应纳税所得额由上限30万元提高50万元；鼓励创新创业，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%等等。全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支持推进“三去一降一补”，争取国家奖补资金，推动落实钢铁行业重组处置“僵尸企业”工作方案，促进完成煤炭去产能任务，支持钢铁、煤炭行业职工分流安置。大力支持



砥砺奋进的五年



保障房建设，统筹棚改货币化安置与房地产去库存，推动降低存量商品房库存、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和入住率。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政府工业稳增长促投资21条措施，出台了消费品促销奖励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产品推广应用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销售奖励等多项扶持措施，促进工业稳增长。按照“稳能源、促化工、兴电子、强制造、扩新兴、优传统”的思路，支持稳增长、调结构，对重大技术改造和新产业培育项目给予支持。筹措10亿元，对民营企业生产性投资贷款进行贴息。支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支持开通“长安号”国际货运班列，加大国际航线补助，支持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开展文化、教育、旅游等方面的交流合作。

加大基本建设投入力度，支持扩大有效投资

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陕西省财政厅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，大力支持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；支持渭河整治、引汉济渭、东庄水库、陕北黄河引水等一大批重点水利工程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，支持大气治理、重点流域污染防治，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增强了稳增长的动力，夯实了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基石。

强化民生托底，提高民生政策的精准性

始终坚持新增财力和财政支出“两个80%”用于民生。在经济下行压力大、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下，省财政厅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守住底线，保工资、保民生、保运转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；对民生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梳理，推进形成全省政策标准基本统一的制度体系，解决民生政策“碎片化”和不可持续的问题。尤其是持续推进“扩面提标”，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医保、新农合等涉及群众基本保障利益的，加快



从制度覆盖向人群全覆盖的转变。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、医疗、卫生、保障性住房等热点问题，不断加大力度，搞好政策衔接。陕西省农村养老保险比全国提前一年实现全覆盖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“十三连涨”。脱贫攻坚方面，2016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47亿元，其中省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12.4亿元，增长44.3%，85%以上的资金优先倾斜到了片区县和扶贫开发重点县。五年来，累计财政民生支出16027.25亿元，占同期财政支出的

81.29%，年均增长8.77%，高于同期财政支出年均8.41%的增幅0.36个百分点。2016年全省民生支出3595亿元，占到财政支出的81.9%。

坚持财力向下倾斜，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有了新提升

持续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，着力解决基层保运转、保民生财力缺口，县乡人均财力不断增强。2016年，省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达到1944亿元，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达到1131亿元，



是2012年的1.74倍；全省县级按财政供养人员计算的人均财力达到9.8万元，是2012年的1.87倍。

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，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作用

采取设立基金、股权投资、资本金注入等方式，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，支持产业发展。按照“直接变间接、分散变集中、资金变基金、无偿变有偿”思路，2015年，整合各部门现行管理的和以后新设立的基金，设立陕西省产业发展基

金。至2016年，省财政出资56.7亿元，吸引省属企业和社会资本出资778.3亿元，设立基金28支，搭起政府扶持产业发展的大平台，支持航空航天、医药、集成电路、高端装备、大数据、新材料、军民融合、旅游、文化等产业发展。大力推广PPP模式，出台了奖补政策，推动项目落地。目前，全省已有453个项目进入到了财政部项目库，涉及投资4673亿元。与中国政企合作基金公司合作在设立PPP子基金，子基金规模45亿元，将对陕西PPP项目快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。

深化财政改革，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

一是持续推进专项资金改革。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为突破口，以早编细编预算为抓手，以建立项目库为支撑，强化绩效评价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省级专项资金由350项归并为75项，解决了“一张纸要钱”、“资金等项目”的突出问题。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改革。按照中央及省里部署，实行财政中期预算管理，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，取消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基数，实行预算一年一定。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完善定员定额标准体系。拓展财政信息公开范围，全省各级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三公经费全面公开，各项支出公开到了最末级的预算科目。三是稳步推进税制改革。不断扩大“营改增”试点，97%的试点纳税人税负下降。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稳步推进，促进了资源节约利用，增加了财政收入。四是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。摸清了全省债务底数，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，用好债务政策，开展了存量债务置换，建立了债券发行平台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，努力做到“借得来、用得好、还得起”。2015年陕西首次自主成功发行政府债券1260亿元，每年节约利息支出50多亿元，减轻了市县偿债压

力，债务管理步入了规范化。加强对各级政府债务的风险预警，加强对专项建设基金、棚户区改造、扶贫等可能形成政府债务的统计和监管，切实防范财政风险。五是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。及时调整省以下“营改增”后收入体制，保证了财政体制的平稳运行。建立35个重点镇和31个文化旅游名镇财政体制和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。积极推动事权划分及财政体制改革，起草了《陕西省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》，按照“谁的财政事权、谁承担支出责任”的原则，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，实现责权利相统一，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，调动市县政府的积极性。此外，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兑现了各项涉农补贴，增加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的融资功能。加快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，应用支撑平台全面推广实施，财政资金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

以扎实开展“群众路线教育”“三严三实”“两学一做”等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和着力点，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高度重视政治理论学习，不断完善中心组、支部学习制度，把财政干部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重大决策上来。厅长坚持每年给全厅党员干部上一次党课，在全厅营造出“领导带头学、中层比着学、干部主动学”的浓厚氛围。扎实开展调查研究，每年厅领导都要牵头1个重点课题，每个处室都要开展1-2个专题调研，这些调研成果大都转化为具体政策。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，积极践行“马上就办”。认真贯彻落实“三项机制”精神，完善了目标责任、量化考核和奖罚制度，形成以工作论奖惩，按政绩分优劣的导向，干部队伍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。□

责任编辑 廖朝明